

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就公司 2007 年度报告及二届四次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能够客观、公正的履行职责，未发现该所及其工作人员有任何不当行为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08 年度审计机构理由充分，同意提交公司二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和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 2008 年公司高管人员薪酬预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08 年第一次会议提请的关于公司 200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预案经公司二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我们认为：该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预案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三、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 2008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08 年第一次会议提请的关于调整公司 2008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的预案经公司二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我们认为：该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预案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 陈 冲、 王维俭、 张殿波

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五日